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行为，促进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我局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渝环〔2019〕125号）进行修订并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2:00通过邮箱（cqhjjczgs@126.com）将意见反馈我局，征求意见稿可登录我局官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中检索查阅，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汪小艳，联系电话：88521247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行为，促进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的社会监测机构的管理。国家或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本市社会监测机构名录管理、质量监管和信用评价，运行维护重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各区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名录管理

第四条 在本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监测机构，应主动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纳入名录管理。

社会监测机构通过管理系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名录信息及监测活动信息。

（一）社会监测机构名录申请应提交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承诺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 4.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信息；
- 5.从业人员一览表；
- 6.仪器设备一览表；
- 7.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社会监测机构监测活动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委托单位信息；
- 2.监测活动关键过程信息；
- 3.监测报告；

社会监测机构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社会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关键岗位人员（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资质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系统办理信息变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需要，组织对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被检查机构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挠和隐瞒。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对在其行政区内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社会监测机构可开展下列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人员、设备设施、场所环境、试剂材料、标准物质（样品）；

（二）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结果评价等原始记录、监测报告；

（三）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使用；

（四）运维规程、计划和记录；

（五）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六）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在对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

- (一) 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 (二) 进入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三) 盲样考核、实验室间比对、复核报告记录；
- (四) 向社会监测机构、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五) 查阅、复制有关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活动档案、合同、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 (六) 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线索，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对涉嫌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结果）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场所、仪器设备及相关资料实施查封、扣押。

第九条

(一) 社会监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视情形给予书面告知、约见谈话、公开通报。

1. 监测过程不规范，出具的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运维记录）未能严格执行或错误使用生态环境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信息不完整，直接或间接影响最终监测数据（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

2. 监测或运维能力不满足，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不匹配，仪器设备存在不足或缺陷，环境设施条件不符合要求，不能满足或有效维持所开展的监测和运维活动的；

3.质量控制活动不匹配，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或不能覆盖监测和运维的全部场所，未能有效执行体系文件要求，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

4.拒不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的；

5.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6.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二）社会监测机构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所列不实、虚假情形的，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社会监测机构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时，应主动采取有效回避措施，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

第十一条 鼓励本市相关生态环境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自律公约、团体标准等行业规范，组织开展能力评估、业务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可以通过“12369”重庆环保举报投诉热线等渠道向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举报。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监测社会服务活动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公众、社会组织、媒体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且经核实的信息可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在本市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并纳入名录管理的社会监测机构自动纳入信用评价范围，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结果反映参评单位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价周期内未在本市开展相关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不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社会监测机构的基本素质、业务执行、经营管理、诚信记录等内容。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需要和行业发展情况，更新信用指标体系内容。

第十五条 社会监测机构信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为A级、B级、C级、D级、E级（重大风险）五个等级，其中A级至D级根据评价周期内社会监测机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第十六条 社会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核实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实时动态调整，直接评定为E级（已获评的信用风险等级直接撤销）：

- （一）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在禁入期限内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的；

（四）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结果），受到处罚的；

（五）拒不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在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活动中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在管理系统中填报的内容及上传的资料存在严重失实、重大遗漏且拒绝整改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信用风险等级评价完成或发生变更后，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官网公示相关信息，征求社会监测机构及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对拟定信用等级进行复核，确定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公示和异议处理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官网公布本市社会监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同时把信用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共享给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管理部门，探索建立与外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共享机制，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第二十条

（一）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中的涉事社会监测机构，退出名录管理，2年内不得申请进入名录。

（二）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中的涉事社会监测机构人员，退出名录管理，2年内不得申请进入名录。

（三）若社会监测机构2次风险等级评定为E级，机构及涉事人员5年内不得申请进入名录。

第二十一条

（一）对风险等级为A级和B级的社会监测机构，鼓励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在购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时，优先选择；

（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安排生态环境监测科研项目或其他补助资金；

（三）在组织有关表彰奖励活动中，优先授予有关荣誉称号；

（四）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根据社会监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对于A级社会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比例不超过5%；对于B级社会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比例不超过10%；对于C级社会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比例不超过30%；对于D级和E级社会监测机构，全部纳入监督检查。对于E级社会监测机构和当年不予评定等级的社会监测机构，还将结合投诉举报

等情况，增加检查频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环〔2019〕125号）同时废止。